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委員會組織 暨校內作業遴選辦法

114.12.9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委員會

- 一、依據：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 二、目的：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辦理校內繁星推薦作業，研訂校內評選方式，訂定校內推薦資格，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
- 三、組織：設置繁星推薦委員會，其委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高三專門學程導師及專門學程召集人；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 四、推薦資格：
 - (一)在校學業成績（至高三上學期之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學程前30%以內者。
 - (二)全程須就讀本校，且高二高三均就讀專門學程學生(含復學生復學後)。
- 五、推薦名額：全校至多15名。
- 六、作業程序：
 - (一)公布各學群得推薦名單：註冊組公布符合推薦資格之名單與學程名次，其分數需為補考前原始成績並採計至小數點後第2位。其名次經以下推薦順序排定(各學程分開排名)，並送高三專門學程導師調查學生意願。
 - 1、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註1)。
 - 2、5學期專精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3、5學期核心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4、5學期英文之群名次百分比。
 - 5、5學期國文之群名次百分比。
 - 6、5學期數學之群名次百分比。
 - 7、「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8、「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註2)
 - 註1：群名次百分比：專門學程學生各科目原始成績，經學分加權平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後四捨五入)，再換算為群名次百分比。(以下同)
 - 註2：第7,8比序採正面表列方式，由甄選委員會公告採計項目與計分標準，採計時間範圍為學生入學本校至簡章公告「推薦學校上網登錄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起始當日截止。(以下同)
- (二)推薦順序與名單：依導師調查資料，註冊組整理有意願參加繁星之名單，經以下推薦順序排定名次，決定15位同學之推薦順序(混合排名不分群)。
 - 1、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2、5學期專精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3、5學期核心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4、5學期英文之群名次百分比。
 - 5、5學期國文之群名次百分比。
 - 6、5學期數學之群名次百分比。
 - 7、「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8、「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 (三)正式報名：獲得推薦資格之學生，需配合本校報名期程至教務處登錄系統並填寫，完成後列印相關表件，由註冊組統一以限時掛號郵寄至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完成報名手續。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校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